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函〔2025〕20号

关于做好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资料报送工作的提醒函

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镇办发电〔2024〕62号，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和《关于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提醒函》（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2025年5月7日印发）文件，请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相关整改和资料报送工作：

《整改方案》共确定 68 项整改任务，其中第 35 项固体废物污染源头防控不到位，固体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问题频发。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6 月底。

现提醒你单位对照《整改方案》，逐一核查第 35 项整改进展情况，提供相关台账资料，于 6 月 15 日前将相关台

账资料交我办汇总,联系人:向义龙,联系电话:15705282268
(微信同号)。

各相关部门需提供:1.印发的相关文件;2.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的哪些措施,取得的哪些成效,提供相应台账资料);
3.对照整改目标下步打算。各单位分工参照镇江市第35项整改任务分工图表(见附件1)。

附:1、镇江市第35项整改任务分工图表

2、《关于印发镇江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附：1、第35项整改任务分工图表

三十五、固体废物污染源头防控不到位，固体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问题频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镇江经开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强化固废违规倾倒填埋打击力度。**2024 年 4 月起**，市公安局牵头，开展全市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专项行动，紧盯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市际毗邻区域、废弃矿山宕口等重点部位和重点路段，强化各部门协调联动，深入开展实地排查，对排查发现、

市公安局
提供

上级交办以及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固体废物犯罪案件线索，集中攻坚侦办一批重点案件，确保实现“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

2024年6月起，市城管局牵头，开展全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建筑垃圾非法运输和非法倾倒填埋问题，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城管局
提供
(工业固体废物
排查整治) 执法局
提供

(二) 强化固废全过程监督管理。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与处置单位的环境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2024年3月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强化一般工业污泥接收环节监管，对全市污泥处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督促整改环境问题。对外地进入我市污泥加大监管力度。2024年12月底前，市住建局牵头，对处置市、区两级住建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企业资质、规模、方式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处置企业，并签订处置协议。

固管中心
提供

固管中心、
执法局提供

市住建局
提供

(三) 强化综合整治监管合力。加强审批环节监管，定期开展环评质量技术复核，对发现存在问题的环评依法处理，结果纳入环评编制机构信用考核。2024年7月起，对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排查，落实固体废物系统管理制度，对发现问题督促属地立行立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密码的管理，落实岗位人员责任，防控安全廉政风险。2024年8月起，开展一般工业污泥利用处置单位专项检查，重点核实相关单位污

环评处提
供

固管中心
提供

泥利用处置资质和能力。